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遂政办发〔2021〕42号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遂昌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遂昌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遂昌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意见

为强化数字赋能县域发展，加快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，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，撬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，努力成为全省展示山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实践的“重要窗口”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加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

（一）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。

1. **装修费用补助。**鼓励新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、集聚区（基地、中心）。对一次性装修投入在50万元以上，且吸纳30家及以上电子商务企业（个体）实体入驻的新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、集聚区（基地、中心），经认定，按其一次性装修费用的40%给予补助。使用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小于8000平方米的，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；使用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2. **招引入驻奖励。**对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、集聚区（基地、中心）每引进1家实体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（个体），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、5000万元及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，分别给予产业园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20万元。已享受专项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。

（二）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集聚发展。

对于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并完成快递品牌数据端口接入

的快递企业（注册并实体运营在遂昌），给予实际承担端口接入费用的企业按照每个快递品牌一次性补助 5 万元。对于上述已入驻数字乡村物流中心的快递企业，当年遂昌本地发件量（以邮管局后台数据和企业本地系统数据结合验证为准）达到 50 万件、100 万件、300 万件、500 万件、1000 万件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补助 15 万元、30 万元、95 万元、160 万元、35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三级物流体系建设。

对运营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 100 个以上农村电商（物流）服务站点，有效解决农产品上行、工业品下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的运营主体，所有服务站点运营良好的（运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），给予运营主体每年度 30 万元补助。

二、加大电子商务主体培育

（四）引导企业销售模式创新。

鼓励县内制造业企业开展电商业务，成立本地独立核算的贸易公司，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，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1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五）孵化初创型电商主体。

对新注册并实体运营在遂昌的初创型电商企业（个体），经认定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；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，按其网络零售额的 1.2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六）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

1. 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9710、9810业务备案申报工作,对纳入丽水市海关贸易统计并申报跨境电商9710、9810业务备案成功的企业,给予5000元补助。

2. 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开展9710、9810出口业务,对纳入丽水市海关贸易统计且9710、9810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、3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及以上的,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。

（七）助力企业市场开拓。

对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国（境）内展会的电子商务企业,其摊位费给予全额补助,但每家企业每次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。对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国（境）外展会以及自行参加其他展会的电子商务企业,按照摊位费的70%予以补助,每家企业每次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八）网红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支持本地短视频、网络直播达人号培育,粉丝数达到30万、50万、100万、500万及以上的,经认定为有效粉丝并对农产品、工业品、旅游进行直播、短视频销售的达人号,分别给予达人号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4万、10万元,有负面新闻的取消其奖励资格。

三、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

（九）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。

对主营农产品（含茶叶），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（个体），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、5万元、7万元；当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零售业统计的，按其网络零售额的1.3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四、鼓励创先争优

（十）示范培育奖励。

1. 对首次取得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或电子商务领域同等级职业技能证书）的单位（个人）给予一次性奖励，电子商务员（四级）奖励300元，助理电子商务师（三级）奖励500元，电子商务师（二级）奖励800元，高级电子商务师（一级）奖励1000元。

2.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党委、政府（部门）颁发的电子商务领域荣誉称号的单位（个人）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（个人）	荣誉类别/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	
	国家级	省级	市级
企业	20	10	5
集聚区运营主体	20	10	5
从业人员	3	2	1

备注：奖项分等级的，一等奖予以全额奖励，二等奖奖励70%，三等奖奖励50%，其他不予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扶持对象。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守法诚信经营，积极参与、配合、支持政府部门工作，主动纳入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系统，且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中店铺注册地和所在地均为遂昌县，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（企业或个体）、电子商务运营主体（运营商、服务商、软件开发商等）和经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、公共服务平台（中心）或公共仓储中心等。

（二）本政策的操作办法由遂昌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及解释。

（三）政策中涉及的网络零售额以第三方企业（单位）审计的数据为参考。

（四）电子商务企业（个体）的同一个项目，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政策扶持，符合我县多项奖励、补贴扶持政策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；涉及梯度奖励的，按补差额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（五）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（六）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之前有关电子商务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